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屋宇署對沒有遵從違例建築物（僭建物）清拆令的個案，提出 2 104 宗檢控。政府可否按樓宇和僭建物位置提供有關檢控宗數詳情。

此外，請提供有關法院就這些檢控個案所裁定的罰則和監禁年期（如有的話）的資料。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有多少人手（包括律政司的律師）負責處理僭建物的檢控工作？

涉及的額外人手及編制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就沒有遵從違例建築物（僭建物）清拆令而於 2012 年遭屋宇署提出檢控的個案所涉及的處所，其所在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分區	檢控宗數
新界	離島	2
	北區	22
	西貢	16
	沙田	31
	大埔	49
	荃灣	54
	屯門	71
	元朗	89
	葵青	68
	小計	402
港島	中西區	202
	灣仔	74
	東區	182
	南區	13
	小計	471

九龍	九龍城	426
	觀塘	104
	油尖旺	367
	深水埗	289
	黃大仙	45
	小計	1 231
總計：		2 104

由於本署並無按樓宇和僭建物位置另行備存檢控宗數的統計數字，因此我們不能提供有關詳情。

在 2012 年，就未獲遵從的清拆令，已被法院裁定的檢控個案宗數和被定罪個案的判處罰則載列如下：

已裁定的 檢控個案 宗數 (註)	定罪宗數	最低罰款	最高罰款	平均罰款	監禁
1 716	1 285	210元	100,000元	3,739元	無

(註：由於從送達傳票至法院作出裁定之間會相隔一段時間，因此在 2012 年裁定的個案可能是在 2012 年之前提出檢控的個案。)

與提出檢控相關的工作主要是運用本署法律事務組共 59 名專業、技術及文職人員的現有資源進行的，是他們處理因本署執法工作而引致的所有檢控和紀律處分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本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的人員亦參與匯編有關的文件證據，並以控方證人身分出席法院的聆訊。因此，我們不能單就 2012-13 和 2013-14 年度處理僭建物檢控工作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律政司表示，視乎個案所涉及的法院級別和案情，涉及僭建物的檢控個案是經由不同組別的人員處理的，這些個案亦可能由裁判法院的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故此不能就處理僭建物檢控工作所涉及的律政司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4.2013